

海口市龙桥镇中心幼儿园 校园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 海口市龙桥镇中心幼儿园

发 包 人: 海口市龙桥镇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 海南天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桥镇中心幼儿园（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天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桥镇中心幼儿园校园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桥镇中心幼儿园

工程内容：校园环境维修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承包方式：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完工后按有关规定、规范、及海南省现行的有关定额进行结算材料单价执行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颁发的材料信息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8日，竣工日期：2023年3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规范和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肆分

（小写：¥1564929.74元）。

六、工程款支付：进度付款的支付方法及时间：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造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支付原则上结算审计前进度付款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80%(政府有规定从其规定)，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甲方、乙方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七、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图纸等有关资料；协调解决施工用地、用水、用电、用房等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指导工地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

(二)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程；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人员，调配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认真编制施工计划，争取时间及早动工；做好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和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工作，负责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全校师生的安全。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八、工程质量

(一)保证工程质量是乙方施工的首要义务和责任，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是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重新施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设计文件说明、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技术规程操作规范，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达到优良或合格。

(三)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乙方应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报告甲方。由甲方跟踪监督负责人(及监理)检查合格验收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四)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积极配合并主动接受甲方人员 对工程质量、采购材料、成品质量、工程设备等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部位必须拆除返工；不合格的材料、成品及工程设备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进度

(一) 乙方要根据本工程期限，按时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二) 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及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要求甲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乙方以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此时乙方按违约处理，退出施工现场并按照甲方已支付工程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所余工程项目由甲方重新发包给其他施工队伍实施。

十、竣工验收

(一) 乙方以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工程，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三) 完工工程量的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计算，预算外增加的工程需补办签证，资金由甲方另外追加，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国家工程造价公司结算审核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2月 6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龙桥镇中心幼儿园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春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